**◎確認雇主（申請人）資格**

**資格１、家戶成員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１）申請初次招募時：有年齡３歲以下之３胞胎以上之多胞子女。

（２）申請重新招募或承接外國人時：有年齡６歲以下之３胞胎以上之多胞子女。

（３）依下表計算家戶成員，累計點數滿１６點者。雇主聘僱家庭幫傭工作者，1戶以聘僱1人為限。

家庭幫傭累計點數標準：

|  |  |  |  |
| --- | --- | --- | --- |
|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 **點數** |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 **點數** |
| 年齡未滿1歲 | 7.5點 | 年齡滿75歲至未滿76歲 | 1點 |
| 年齡滿1歲至未滿2歲 | 6點 | 年齡滿76歲至未滿77歲 | 2點 |
| 年齡滿2歲至未滿3歲 | 4.5點 | 年齡滿77歲至未滿78歲 | 3點 |
| 年齡滿3歲至未滿4歲 | 3點 | 年齡滿78歲至未滿79歲 | 4點 |
| 年齡滿4歲至未滿5歲 | 2點 | 年齡滿79歲至未滿80歲 | 5點 |
| 年齡滿5歲至未滿6歲 | 1點 | 年齡滿80歲至未滿90歲 | 6點 |
| 年齡滿6歲至未滿75歲 | 不計點 | 年齡滿90歲以上 | 7點 |

備註：有關家庭幫傭之第3項累計點數，係以雇主未滿６歲之子女、年滿７５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一親等姻親尊親屬之年齡不同計算。但與雇主不同戶籍、或已申請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之人員者，其點數不予列計。

**資格２、外國人來我國投資或工作，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  |  |
| --- | --- | --- |
| **外資金額** | 在新臺幣1億元以上 | 公司所聘僱總經理級以上之外籍人員 |
| 在新臺幣2億元以上 | 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之外籍人員 |
| **上年度營業額** | 在新臺幣5億元以上 | 公司所聘僱總經理級以上之外籍人員 |
| 在新臺幣10億元以上 | 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之外籍人員 |
| **在我國繳納綜合所得稅** | 上年度薪資所得新臺幣300萬元以上 | 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之外籍人員 |
| 當年度月薪新臺幣25萬元 | 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之外籍人員 |
| 符合上述年度薪資或當年薪資條件，且年薪新臺幣200萬元以上或月薪新臺幣15萬元以上，且於入國工作前於國外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得聘僱該名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 | |

**◎辦理求才登記**

（１）符合申請資格之雇主欲聘僱外國人前，依＜就業服務法＞第４７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４６條第８款至第１１款規定之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請逕向外國人工作場所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國內求才登記】，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並應於招募時，將招募全部內容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公告之。

（２）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１２條規定，應以合理勞動條件向工作場所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後次日起，在中央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第２２條所建立全國性之就業資訊網【台灣就業通網站（https://www.taiwanjobs.gov.tw/）】登載求才廣告，並自登載之次日起至少２１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但同時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內新聞紙中選定一家連續刊登３日者，自刊登期滿之次日起至少１４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

－　北部地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  
　　縣）：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蘋果日報、工商時報、經濟日  
　　報、人間福報、臺灣新生報、青年日報、太平洋日報。

－　中部地區（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  
　　報、蘋果日報、工商時報、經濟日報、人間福報、民眾日報、臺灣時  
　　報、太平洋日報。

－　南部地區（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自  
　　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蘋果日報、工商時報、經濟日報、臺灣時  
　　報、中華日報、人間福報、民眾日報、真晨報。

－　東部地區（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  
　　報、蘋果日報、工商時報、經濟日報、更生日報、人間福報、民眾日  
　　報。

－　澎湖縣：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蘋果日報、工商時報、經濟日  
　　報、人間福報、臺灣時報、澎湖日報、澎湖時報。

－　金門縣：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蘋果日報、工商時報、經濟日  
　　報、人間福報、太平洋日報、金門日報。

－　連江縣：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蘋果日報、工商時報、經濟日  
　　報、人間福報、太平洋日報、馬祖日報。

（３）前項求才廣告內容，應包括求才工作類別、人數、專長或資格、雇主名稱、工資、工時、工作地點、聘僱期間、供膳狀況與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申請開立求才證明書**

（１）雇主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１４條規定，辦理招募本國勞工，有招募不足者，得於第１２條第１項所定招募期滿次日起１５日內，檢附刊登求才廣告資料、聘僱國內勞工名冊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向原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證明書。

原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審核雇主已依第１２條、第１３條規定辦理者，就招募本國勞工不足額之情形，應開具求才證明書。

（２）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領取求才證明書（有效期限自核發求オ證明書之日起６０日）。